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4號

原告 錦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浩宇

被告 大笠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7月2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486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110元及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系爭裁定併同多元化繳費單業於114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1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亦未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2件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)，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